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管理局)的(项目名称)乌江路民生综合体氛围布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乌江路民生综合体氛围布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苏州语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234万元,资产总额为128万元¹,属于微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:苏州语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1月26日

备注1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: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。